

2023 年度
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部
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负责南北河及西湖湿地公园的运行维护工作；
- 2、制定河道防洪应急预案和清障计划，执行防洪调度命令；
- 3、负责对已建工程及河势的观测和分析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处理措施并做好报批工作；
- 4、负责涉河工程项目的评估工作，负责河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工作；
- 5、负责编制工程维修加固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6、负责四平市城市防洪工程的建设与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

- 1、办公室
- 2、人事科
- 3、党办
- 4、财务科
- 5、工会
- 6、工程科
- 7、南河管理站

8、北河管理站

9、北郊管理站

10、南郊管理站

11、西湖湿地管理站

12、电力运行部

纳入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7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99.5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427.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10.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918.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72.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83.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0.3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1.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0.60
	30			61	
总计	31	11,664.25	总计	62	11,664.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代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572.91	11,572.61					0.3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2	76.82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4	43.94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3	28.63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1	15.31					
2	就业补助	8.51	8.51					
2	社会保险补贴	8.51	8.51					
2	抚恤	23.01	23.01					
2	死亡抚恤	23.01	23.01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2	卫生健康支出	15.72	15.72					
2	计划生育事务	1.00	1.00					
2	计划生育服务	1.00	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	14.72					
2	事业单位医疗	12.90	12.90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2	1.82					
2	节能环保支出	7,686.28	7,686.28					
2	污染防治	7,686.28	7,686.28					
2	水体	7,686.28	7,686.28					
2	城乡社区支出	1,810.54	1,810.24					0.30
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1.04	210.74					0.30
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1.04	210.74					0.30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9.50	1,599.50					
2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59.87	959.87					
2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639.63	639.63					
2	农林水支出	1,956.19	1,956.19					
2	水利	1,956.19	1,956.19					
2	水利工程建设	506.24	506.24					
2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61.81	261.81					
2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438.66	438.66					
2	其他水利支出	749.49	749.49					
2	住房保障支出	27.36	27.36					
2	住房改革支出	27.36	27.36					
2	住房公积金	27.36	2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83.36	337.52	10,945.8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9	83.69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2	50.82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1	35.51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1	15.31				
2	就业补助	8.61	8.61				
2	社会保险补贴	8.61	8.61				
2	抚恤	23.01	23.01				
2	死亡抚恤	23.01	23.01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	1.26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	1.26				
2	卫生健康支出	15.72	15.72				
2	计划生育事务	1.00	1.00				
2	计划生育服务	1.00	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	14.72				
2	事业单位医疗	12.90	12.90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2	1.82				
2	节能环保支出	7,427.67		7,427.67			
2	污染防治	7,427.67		7,427.67			
2	水体	7,427.67		7,427.67			
2	城乡社区支出	1,810.25	210.75	1,599.50			
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75	210.75				
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75	210.75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9.50		1,599.50			
2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59.87		959.87			
2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639.63		639.63			
2	农林水支出	1,918.68		1,918.68			
2	水利	1,918.68		1,918.68			
2	水利工程建设	560.90		560.90			
2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61.81		261.81			
2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438.66		438.66			
2	其他水利支出	657.31		657.31			
2	住房保障支出	27.36	27.36				
2	住房改革支出	27.36	27.36				
2	住房公积金	27.36	2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7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99.5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5		五、教育支出	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83.69	83.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15.72	15.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7,427.67	7,427.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1,810.24	210.74	1,599.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1,918.68	1,918.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27.36	27.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72.61	本年支出合计	5	11,283.35	9,683.85	1,599.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1.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380.56	380.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1.31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				
总计	32	11,663.92	总计	6	11,663.92	10,064.42	1,59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合计	9,683.85	332.11	5.40	9,346.3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9	83.69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2	50.82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1	35.51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1	15.31		
2	就业补助	8.61	8.61		
2	社会保险补贴	8.61	8.61		
2	抚恤	23.01	23.01		
2	死亡抚恤	23.01	23.01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	1.26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	1.26		
2	卫生健康支出	15.72	15.72		
2	计划生育事务	1.00	1.00		
2	计划生育服务	1.00	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	14.72		
2	事业单位医疗	12.90	12.90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2	1.82		
2	节能环保支出	7,427.67			7,427.67
2	污染防治	7,427.67			7,427.67
2	水体	7,427.67			7,427.67
2	城乡社区支出	210.74	205.34	5.40	
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74	205.34	5.40	
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74	205.34	5.40	
2	农林水支出	1,918.68			1,918.68
2	水利	1,918.68			1,918.68
2	水利工程建设	560.90			560.90
2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61.81			261.81
2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438.66			438.66
2	其他水利支出	657.31			657.31
2	住房保障支出	27.36	27.36		
2	住房改革支出	27.36	27.36		
2	住房公积金	27.36	2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	基本工资	132.04	302	办公费	1.25	307	国内债务付息	
301	津贴补贴		302	印刷费		307	国外债务付息	
301	奖金		302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	伙食补助费		302	手续费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	绩效工资	73.30	302	水费	0.10	310	办公设备购置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1	302	电费		310	专用设备购置	
301	职业年金缴费	15.31	302	邮电费	0.30	310	基础设施建设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0	302	取暖费		310	大型修缮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	物业管理费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1.69	302	差旅费		310	物资储备	
301	住房公积金	27.36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	土地补偿	
301	医疗费		302	维修(护)费		310	安置补助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租赁费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1	302	会议费		310	拆迁补偿	
303	退休费		302	培训费		310	公务用车购置	
303	退职(役)费		302	公务接待费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抚恤金	23.01	302	专用材料费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	生活补助		302	服装购置费		310	无形资产购置	
303	救济费		302	专用燃料费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	医疗费补助		302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	助学金		302	委托业务费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	奖励金	1.00	302	工会经费	3.00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福利费		399	经常性赠与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资本性赠与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人员经费合计	332.11		公用经费合计				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9.50	1,599.50		1,599.50	
2	城乡社区支出		1,599.50	1,599.50		1,599.50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9.50	1,599.50		1,599.50	
2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59.87	959.87		959.87	
2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639.63	639.63		639.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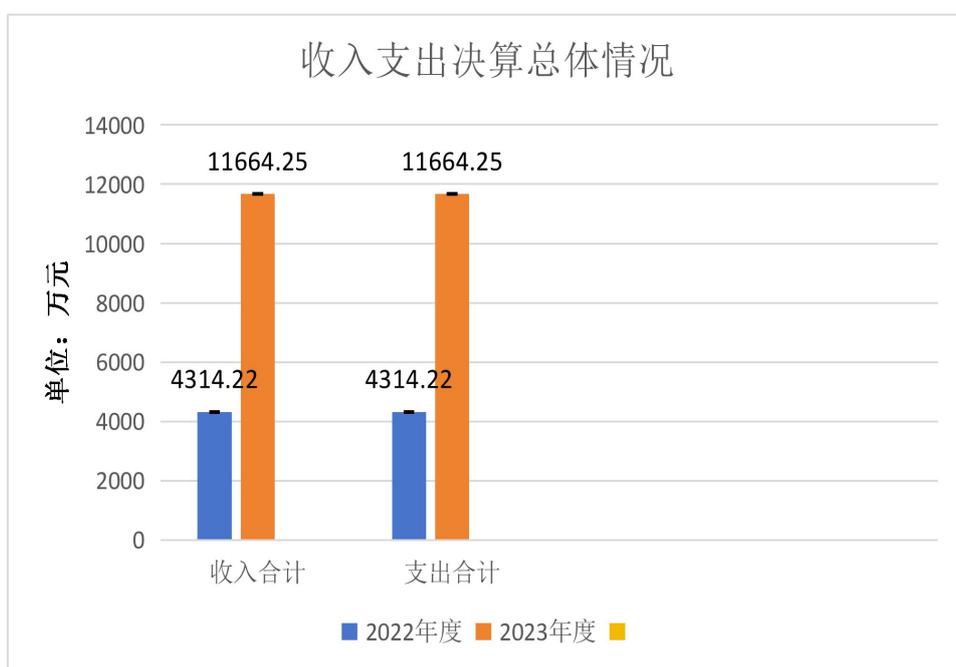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运行与建设管理				
实施单位		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332014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131.81	1131.81	1131.65	100%
		上年结余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131.84	1131.84	1131.6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资金使用合理 目标2: 保证南北河及西湖湿地保洁常态化管理, 达到河内无垃圾和漂浮物。 目标3: 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空间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新增绿化面积	>=573191平方米	>=573191平方米	
			指标2: 种植树木数量	>=74900棵	>=74900棵	
			指标3: 补水量	5000000立方米	10000000立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百分比	>=90百分比	
			指标2: 卫生验收合格率	>=98%	>=98%	
			指标3: 绿化覆盖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投入经费额度	650	1131.65		
	时效指标	出勤率	98%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河道环境清洁	常年保持	常年保持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职工满意度	100%	100%	
			指标2: 周边人口环境满意度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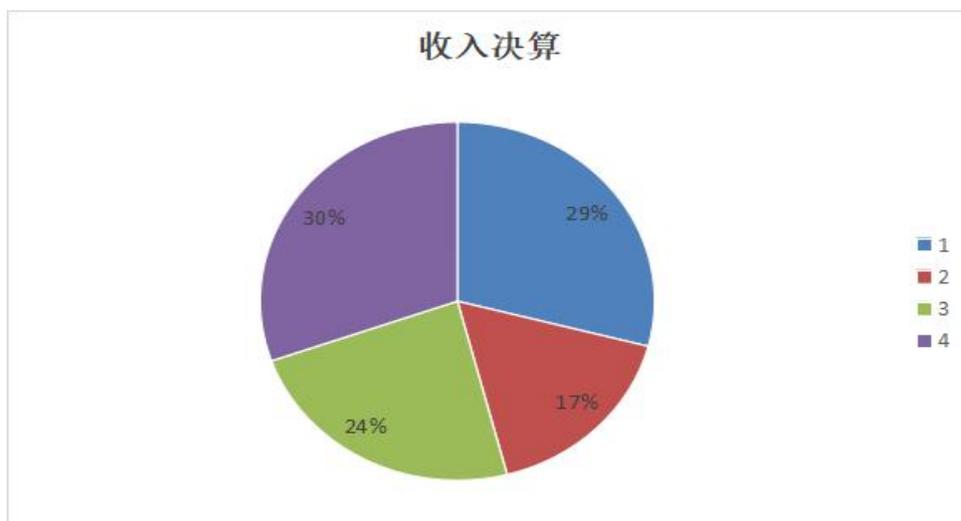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664.2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7350.03 万元，增长 170.4%。主要原因：2023 年项目增加，导致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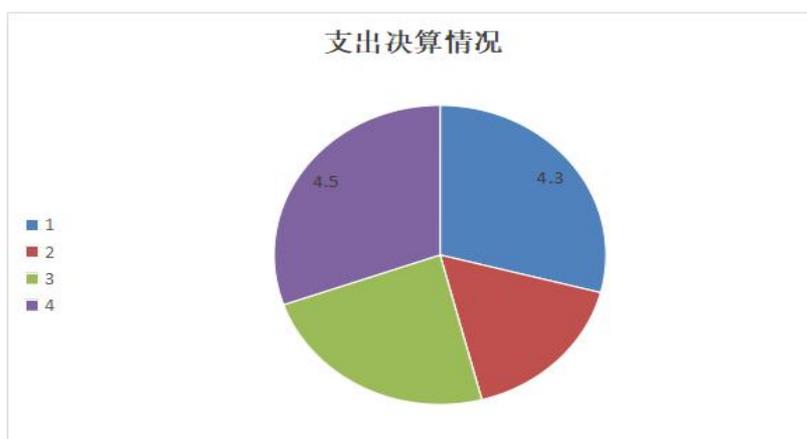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11572.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72.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24.83 万元，增长 179.0%，主要是 2023 年项目增加，导致资金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

元，比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5 万元，增长 447.7%，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283.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4 万元，下降 2.1%，主要是在职转退休，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 10945.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67.85 万元，增长 182.3%，主要是 2023 年工程项目增加；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663.9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349.78 万元，增长 170.4%。主要原因：2023 年主要包括工程项目资金，职所以财政拨款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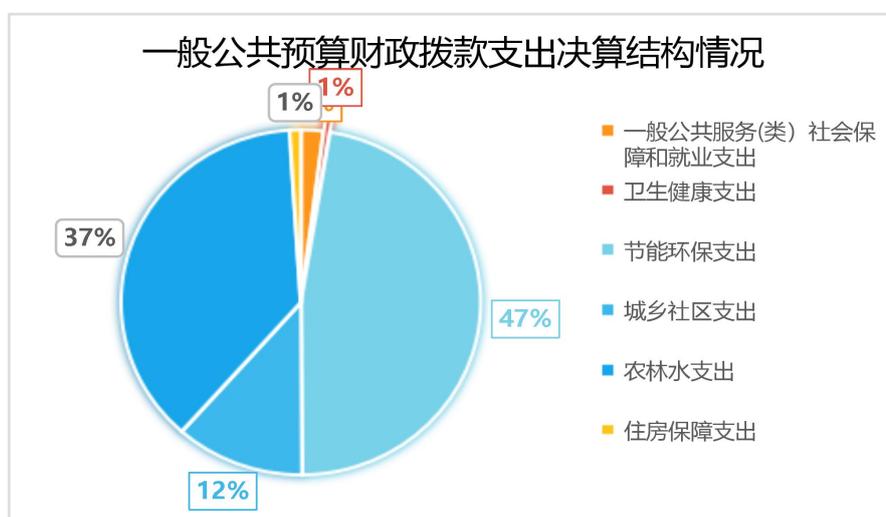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83.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21.86 万元，增长 328.1%。主要原因：2023 年主要包括工程项目资金，所以财政拨款资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83.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9 万元，占 0.86%；卫生健康支出 15.72 万元，占 0.16%；节能环保支出 7427.67 万元，占 76.70%；城乡社区支出 210.74 万元，占 2.18%；农林水支出 1918.68 万元，占 19.81%；住房保障支出 27.36 万元，占 0.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1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5.82 万元，决算数 3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转退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新增退休人员补缴社会保险职业年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有 8 名省开发公益岗位人员的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险无法纳入年初预算，每月须行文报财政社保科拨付保险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2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职

工死亡抚恤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失业保险。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独生子女奖励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4.33 万元，决算数 1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 1 人在职转退休，医疗保险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02 万元，决算数 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 1 人在职转退休，工伤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数为 7400.00 万元，决算数 742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北河及西湖湿地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西湖湿地水质提升工程

工程专项资金。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数为 229.30 万元，决算数 21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转退休。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450.30 万元，决算数 56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北河治理工程专项资金；南北河生态补工程专项资金。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数为 523.17 万元，决算数 26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北河生态供水补贴；南北河及西湖湿地运行管理费；南北河、湿地河内漂浮打捞、西湖湿地新增专用设备变压器。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180.85 万元，决算数 43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北河南河治理工程征收补偿资金，资金来源为市财力资金；南北河生态补水工程征拆补偿资金，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工程专项资金。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252.84 万元，决算数 65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

北河及西湖湿地保洁人员经费、南北河及湿地运行管理费，已纳入预算；南北河清淤及绿化资金、西湖湿地河湖管护维修保养项目、南北河治理工程南河治理项目资金，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南北河北河（4+718 段）治理工程，工程专项资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26.87 万元，决算数 2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资金不足，年末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7.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2.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5.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599.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8.34 万元，下降 17.9%，主要是 2023 年部分项目列入政府性基金预

算内，部分项目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内；本年支出 1599.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1.34 万元，下降 22.6%，主要是工程项目资金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5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南北河南河治理工程征收补偿资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3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南北河生态供水补贴；南河、北河及西湖湿地河内漂浮物打捞；南北河、西湖湿地保洁人员工资；南北河及西湖湿地运行管理经费；职工食堂补助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 2022 年度持

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持平。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 2022 年度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 2022 年度持平。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131.65 万元，占一般公

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3.48%。组织对 2023 年度南北河、西湖湿地保洁人员工资、南北河生态供水补贴、南北河及西湖湿地运行管理经费、职工食堂补助资金、南河、北河及西湖湿地河内漂浮物打捞等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39.6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2.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9.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5 个项目均能按照预先规划和审批的投资额度、时间、标准、工程量等完成建设和运行，均全部实现了年初预设的各项绩效指标。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2.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9.6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完全达到了年初设定标准，符合上级各项规定要求。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予以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水利工程运行与建设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1.81 万元，执行数为 113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南北河及西湖湿地保洁常态化管理,达到河内无垃圾和漂浮物；二是提升河道两岸绿化美观度和绿化率,保护植物丰富度,为当地居民提供良好生活娱乐、工作的休闲环境,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各项绩效指标在关键环节和步骤得到有效落实；二是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指标落实更加深入具体,精准高效。

（三）部门评价结果。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将部门评价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予以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吉财绩〔2022〕711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97.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97.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2017 年由政府采购两辆洒水车用于南北河及西湖湿地绿化养护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
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十、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市环境卫生：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市防洪：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

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用不含量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于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于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反应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应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于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于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反映农林水事务支出

农业农村：反映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村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水利：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其他水利支出：反映除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工程质检、水质监测、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水利工程建设：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反应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污染防治：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就业补助：反映财政用于就业方面补助的支出。

社会保险补贴：反映财政对社会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不在此科目反映。

抚恤：反应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费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计划生育事务：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十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保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采暖补贴、提租补贴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

疗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不在此科目反映。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信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

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